学术专论

义仓首事与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

杨一章　张　莉

[摘要] 义仓是官方倡导、民间主办的救济设施，吐鲁番义仓始置于清光绪十年，沿用至民国时期，是传统仓储制度由内地向边疆的推广。通过对义仓管理者——首事的选任情况、管理实践及其身份特征进行考察，可以看出，创办于晚清的吐鲁番义仓官方主导性较强，在向边疆地区推广的过程中，既为国家力量的进入提供空间，又对地方性传统因素加以吸收和包容，成为整合地方社会、延伸国家力量的平台，并由此展出现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的丰富面貌。

[关键词] 晚清民国　吐鲁番　义仓首事　身份　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2－0138－13

义仓是中国古代重要的仓储制度之一，始置于隋开皇五年（585），主要用于灾荒时的赈济。至清代，作为荒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义仓制度已臻于成熟，成为民间救济的普遍性措施。[①] 义仓之兴废与地区自然环境、社会基础、官民观念、地方社会治理等因素密切相关，是区域社会史、灾害史、经济史等领域关注的重要议题。光绪十年（1884）新疆建省，全面实施与内地同一的州县制行政管理体制，对晚近以来新疆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义仓作为这一宏观社会变迁的一部分，其在吐鲁番的设立与运营，与新疆建省同步，是清政府对边疆地区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整合的组成部分。以义仓为切入点进行研究，可以从地方社会的视角具体展示这一历史性变动。

囿于地域和史料所限，学界以往对义仓的研究多集中于内地，[②] 部分学者以义仓管理者为研

[收稿日期] 2022-07-01

[作者简介] 杨一章（1994—　），女，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西安 710119，541613845@qq.com；张莉（1976—　），女，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西安 710119，zhangli20130000@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陕西师范大学历史学科 2022 年高水平成果科研项目（A-Y22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清代以来新疆屯垦及其效应研究”（19VXJ013）阶段性成果。

① 义仓在不同历史时期，其设置地域、主导力量、赈济方式等有所不同。与义仓同为中国古代重要的民间仓储制度，社仓始置于南宋孝宗年间，至清代仍然行用。清代的社仓和义仓俱置于康熙十八年，初以设置地域为别：“乡村则设社仓，市镇则设立义仓。”（《清朝通志》卷 88《食货略八》）但在具体实践中，二者并无严格界限，时常交叉使用。相关讨论参见白丽萍：《清代长江中游地区义仓的设置、运营及其与社仓的关系》，《中国地方志》2009 年第 4 期；刘宗志：《从清代社仓与义仓之差异看民间社会救济之增长》，《中国农史》2018 年第 2 期；等等。

②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社会史和地方史研究兴起，清代义仓的区域研究与日俱增，尤以传统农业发达、地方志记载较为丰

究对象，对义仓的经营和管理进行细致分析，从“基层控制”“乡绅社会”“区域转型”等角度，深入揭示了近代地方社会的运转，推进了义仓研究的深入。① 而有关清代以来新疆地区的义仓研究尚在发轫阶段，学者更侧重于对其进行整体性考察，② 对义仓在民国时期的延续和发展情形以及个案研究鲜有涉及，对晚近以来西北边疆地区地方社会丰富的历史细节呈现略有不足。

基于此，本文利用《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等一手史料，以吐鲁番义仓首事为研究对象，对晚清至民国时期首事的管理活动及其身份特征进行考察，观察源自内地的义仓制度在向边疆地区推广的过程中，国家政权力量与传统地方性因素的相互渗透与整合，并由此窥探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的丰富面貌。

一、义仓设置与首事选任

清代义仓始置于康熙十八年（1679），③ 新疆地区的义仓设置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朝统一新疆之后，但乾隆四十八年相继裁撤，直到晚清才出现在吐鲁番地区设置义仓的动议。④ 吐鲁番义仓始置于光绪十年，沿用至民国时期。

有关晚清吐鲁番义仓的设置问题，王启明、赵毅等学者已有详细考证，认为光绪十年在吐鲁番城区设立的老城汉民义仓和新城回民义仓，是该地最早设立的两个义仓，截至光绪末年，吐鲁番厅共有义仓 23 处，其中吐鲁番县 10 处，鄯善县 13 处。⑤ 民国时期，吐鲁番行政区划发生较大变化，⑥ 义仓归属地划分随之调整，但总体数量和分布地点并没有发生改变，具有较强的延续性（见表 1）。

民国十七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义仓管理规则》，将传统义仓逐步纳入现代粮食储备管理制度之中，并成为“现代社会救济”的一部分，⑦ 这一政策变动，使档案中有关义仓的资料急剧减少。⑧ 民国二十七年，经新疆第三次全省民众代表大会决议：“在省城设积谷

富的江南、华中、华南地区为最，华北地区义仓的个案研究间有涉及，代表成果有：吴滔：《论清前期苏松地区的仓储制度》，《中国农史》1997 年第 2 期；王璋：《乾隆朝山西义仓初探》，《历史档案》2012 年第 3 期；郝红暖：《清代直隶义仓的兴废——兼论光绪初年方宗诚在枣强的义仓建设》，《安徽史学》2020 年第 6 期；等等。

① 根据目前史料和研究成果可知，义仓管理者的称谓并不统一，较为普遍的称呼有“社正”“首事”“仓正”“董事”等几类，吐鲁番称“首事”。目前对义仓管理和义仓首事的研究，集中于江苏、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区，代表成果有：张岩：《清代盐义仓》，《盐业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陈春生：《论清末广东义仓的兴起——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三》，《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王笛：《晚清长江上游地区公共领域的发展》，《历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吴滔：《宗族与义仓：清代宜兴荆溪社区赈济实态》，《清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赵思渊：《道光朝苏州荒政之演变 : 丰备义仓的成立及其与赋税问题的关系》，《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 年第 4 期；等等。

② 沈建刚、吴福环：《民国时期新疆的积谷备荒公社》，《兰台世界》2016 年第 16 期；王启明：《晚清吐鲁番义仓的设置与分布》，《中国农史》2017 年第 2 期；赵毅：《清代新疆义仓与地域社会》，《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清史稿》卷 121《志九六 · 食货二》。

④ 清代光绪以前，清政府奉行“因俗而治”“随宜经营”的治疆政策，对南疆地区的地方事务和地方社会建设并不直接干涉；加之该地区水旱灾害较少，农业生产恢复后，义仓相继裁撤。直至左宗棠收复新疆（1878）后，义仓随着地方社会的重建而设立。参见赵毅：《清代新疆义仓与地域社会》，《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⑤ 赵毅认为截至光绪三十四年，吐鲁番厅共有义仓 22 处。笔者核对《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1 册，第 371 页），因档案影印不清，致使“老城缠民义仓”未列入统计，故此处取王启明 23 处之说。

⑥ 民国二年（1913），吐鲁番直隶厅改置为吐鲁番县，辖今高昌区和托克逊县，与鄯善县同隶迪化道。民国九年，吐鲁番县、鄯善县改属焉耆道。民国时期，鄯善县与吐鲁番县为同级行政单位，故统计义仓数量时，不包含鄯善县在内。参见钟兴麒：《吐鲁番厅改县的时间》，《新疆地方志》2000 年第 4 期。

⑦ 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 40 册，黄山书社，1999 年，第 2 页。

⑧ 笔者所见有关民国时期的吐鲁番义仓档案截至民国二十四年。

备荒公社总社，各区、县设积谷备荒公社分社。其粮由民众捐助，并酌收旧日社仓之粮。社仓粮由政府与民众共同管理，实为民办官管。”[①] 至此，新的“积谷备荒公社”取义仓而代之，成为新疆地区新的救济机构。

表 1　近代吐鲁番县义仓的类别及始设时间

地区	城区			东乡				西乡		北乡
	老城		新城	洋海	二堡	三堡	胜金	托克逊	牙木什	木头沟
类别	汉民义仓	缠民义仓	回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缠民义仓
始设时间	光绪十年 （1884）	光绪 二十五年 （1899）	光绪十年 （1884）	光绪 三十二年 （1906）	光绪 三十二年 （1906）	光绪 三十二年 （1906）	光绪 三十二年 （1906）	光绪 二十五年 （1899）	光绪 二十五年 （1899）	光绪 三十二年 （1906）

资料来源：王启明：《晚清吐鲁番义仓的设置与分布》，《中国农史》2017 年第 2 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档案，档案号：M16.016.YJ.1570、M16.015.YJ.0830 等。

从光绪十年到民国二十四年（1884—1935），吐鲁番义仓的管理和运营方式也具有较强的延续性。根据《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的规定，吐鲁番义仓实行首事负责制，义仓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均由首事主持。首事由“各乡公举公正老成、家道殷实之人”充当，并“呈明地方官酌定社正一人、社副二人，社正司受□，社副典簿籍，互相稽查”。[②] 也就是说，首事主要由地方各乡民众联名保举产生，经同知批示后担任。从目前所见晚清至民国时期的史料来看，首事的举任程序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笔者根据档案等史料，将清末民国时期吐鲁番各义仓首事名单及相关信息整理如下（见表 2）。

表 2　清末民国时期吐鲁番县义仓首事名单

义仓名称	首事	任职时间	籍贯	其他身份
老城汉民义仓	晏国龙（正） 张廷彬（副）	约光绪三十三年—民国十二年 （1907—1923）	湖北黄陂 湖南省	光绪二十一年派充乡约 光绪二十六年派充乡约
	林钟岳（正） 闵佑贤（副） 陈蓝田（副）	民国十三年—约民国二十一年 （1924—1932）	不详	劝学所长 商民 乡约
老城缠民义仓	艾美提	约光绪三十一年—民国三年 （1905—1914）	吐鲁番	光绪二十一年任三苏目
	阿不都买提	民国四年—民国十年 （1915—1921）		大阿訇毛拉
新城回民义仓	马尚泉（正） 王得仓（副）	光绪二十五年—民国八年 （1899—1919）	吐鲁番	光绪十一年派充乡约、行头 光绪二十九年派充乡约
洋海缠民义仓	玉素甫	光绪三十二年—约民国八年 （1906—1919）	吐鲁番	光绪三十二年派充乡约
二堡缠民义仓	阿子提	光绪三十二年—民国三年 （1906—1914）	吐鲁番	光绪二十九年任庄头 宣统年间担任乡约
	托乎的 忙尼克	民国三年—民国九年 （1914—1920）		同时任乡约 同时任庄头；宣统三年曾为乡约
	色以提	民国六年—民国十六年 （1917—1927）		庄头兼首事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编：《新疆通志》第 24 卷《民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61 页。

② 《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43 页。

（续表）

义仓名称	首事	任职时间	籍贯	其他身份
三堡缠民义仓	艾买提	光绪三十二年—民国三年（1906—1914）	吐鲁番	宣统二年时担任乡约 卸任后担任巡查
	热米西河	民国四年—约民国十一年（1915—1922）		光绪三十三年起，长期管理义仓
	热米西河之子	不详（病故）（最迟在民国十八年以前）		
胜金缠民义仓	苏唐牙思	光绪三十二年—民国四年（1906—1915）	吐鲁番	一直担任乡约
	艾染木	民国四年—民国五年（病故）（1915—1916）		
	托和（乎）的	民国五年—民国十四年（1916—1925）		同时担任甲长（乡约）
托克逊缠民义仓	阿五冬	光绪三十三年—约民国七年（1907—1918）	吐鲁番	光绪三十三年派充伊拉里乡约
	易大益	？—民国十九年（？—1930）		
牙木什缠民义仓	艾拉尔	光绪三十二年—民国十年（1906—1921）	吐鲁番	曾任乡约
木头沟缠民义仓	艾里木牙思	光绪三十二年—民国八年（1906—1919）	吐鲁番	同时任乡约；光绪十九年任达尔瓜；光绪二十二年改为甲长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由表2可知，早在新的积谷备荒公社设置（1938）之前，吐鲁番义仓已基本停止运营（1932）。这可能是由于金树仁主政新疆时期，地方社会较为混乱，影响到义仓运转及资料留存。① 此外，义仓首事以吐鲁番本地人为主，符合义仓“以本地方之人办本地方之事务”的意涵。② 义仓以所在地区和主体族群命名，既充分考虑到该地区族群构成的特点，③ 也明确了义仓的覆盖范围，避免义粮纷争。进一步考察表2中的首事信息可以发现，吐鲁番义仓首事的选任有以下两方面的特征。

其一，从首事的任职时间上看，有六七年乃至十数年不等，首事任职并不以民国鼎革而更迭，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老城汉民义仓的晏国龙为例，民国十二年的一份档案中，晏国龙自述其任职情况：

> 窃首士初充地方绅约，已历十余年，继后经理老城汉民义仓亦经十六七载……惟因年逾七旬，精力已衰。而于前年夏间，偶染重病，加患音哑，千钧一发，岌岌可危……首士年力既弱，而担负犹重……仰恳大人电怜作主，俯赐准予给假，另委妥人接替。④

根据该档案中“经理老城汉民义仓亦经十六七载”可知，晏国龙约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担任义仓首事，至民国十二年时，已长达十七年之久，直至年老病重，体力不济，无法履职才行辞退。接替晏国龙的是林钟岳，由老城商民联名保举，民国十二年九月正式接任，卸任时间无

① 陈慧生、陈超：《民国新疆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7−268页。

② 《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第242−245页。

③ 光绪末年至民国时期，吐鲁番老城地区人口以汉族和维吾尔族为主，新城地区回族人口占比重较大，东乡、西乡和北乡皆为维吾尔族聚居区。参见《吐鲁番厅造赍光绪三十二年城关四乡男女大小民数之清册》，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1册，第98−99页；刘勇：《晚清吐鲁番厅人口数量分布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7页。

④ 《本城汉民义仓首事晏国龙请求假退一事给县长的禀及批》，民国十二年七月—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本文所引民国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M16.017.YJ.2697。

考。但据一份民国二十一年的档案可知，[①] 其任首事已逾九年，这与吐鲁番建仓之初确立的“三年一换”[②] 规则完全不同。

再以三堡缠民义仓为例，民国十八年，三堡户民他立甫禀告县府：

> 窃小的前充三堡乡约之时，有热米西河充当义仓首事。该热米西河病故，其子接充，亦已病故。迄逾数年，三堡义仓无人经理，其乡约尼牙子亦不经管。小的诚恐拖累，只得禀明原委，伏查。[③]

热米西河担任三堡义仓首事约七年（见表 2），病故离任，其子接替该职，任职时间不详，亦因病故而去。其后该义仓首事竟有数年空缺，致使前任乡约不得不上禀县府，诚恐因义仓事务牵累自己。可见首事的“超长任期”已成为吐鲁番各义仓的普遍现象。

其二，从首事的身份上看，公举的首事人选多为曾任或现任乡约、甲长、庄头等地方头目，在当地社会中有一定势力和威望。如二堡缠民义仓首事阿子提，是二堡维吾尔族人，光绪二十九年任庄头掌管水利，宣统年间担任乡约，为人处事公正清廉，善待百姓。[④] 宣统元年（1909），阿子提被讼棍诬告“擅专官地，藉公肥己”，当地二十余名百姓联名上书，证其清白，可见阿子提行善乡里，颇负民望。[⑤] 再如新城回民义仓副首事王得仓，吐鲁番本地回民，光绪二十九年派充新城回民乡约，宣统三年时仍然在任。[⑥] 其任职乡约期间，处理过多起土地纠纷、家庭矛盾、宗教纷争等事件，[⑦] 处理地方实际事务的经验和能力较强，也深受当地官府信任。由此可见，具有一定的社会身份和处理地方事务的能力，是被民众推举和官府认可为义仓首事的前提。

由以上讨论可知，近代吐鲁番县共有义仓 10 处，首事一般由民众联名推举产生，是当地社会中有一定地位和声望的精英。首事任期并未遵循“三年更替”的规定，任职时间较长，甚至不因清朝终结而更换，具有明显的延续性。从首事的身份特征可以看出，首事大多具备地方基层事务的管理经验和社会声望，在地方社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与出自士绅阶层、拥有一定功名的内地义仓管理者相比，[⑧] 吐鲁番义仓首事虽不具备“士绅”头衔，但仍是地方社会的代言人，由其经营管理义仓，有助于义仓在边疆地区的落成与推广。

---

① 《老城义仓首事林钟岳控李范氏等拖欠义粮事的禀》，民国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档案号：M16.020.YJ.5127。

② 《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 册，243 页；赵毅：《清代新疆义仓与地域社会》，《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③ 《三堡户民他立甫就原义仓首事热米西河父子先后病故现任乡约亦不经营因已卸任诚恐拖累等因的禀》，民国十八年十一月，档案号：M16.006.YJ.4471。

④ 《吐鲁番厅就转抄民政部具奏整饬保息善政及妥筹办法折事札鄯善县文》，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5 册，第 90 页；《吐鲁番厅审阿子提呈控他吉恃横独占麦湖地亩一案原被告之讯单》，宣统元年闰二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2 册，第 42 页；《二堡户民塔吉就乡约阿子提呈控其恃横独占麦湖地亩一案之诉呈》，宣统元年闰二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2 册，第 76 页；《二堡乡约阿子提就呈控他吉恃横独占麦湖地亩一案经堂讯所具之甘结》，宣统元年三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2 册，第 79 页。

⑤ 《吐鲁番厅为哎提八亥等呈控乡约阿子提擅专官地藉公肥己一案之批文》，宣统元年七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2 册，第 164 页。

⑥ 《吐鲁番厅饬乡约王得仓处理马谭氏控刘永财欺立霸业案之谕文》，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3 册，第 286 页。

⑦ 《吐鲁番乡约王得仓等为木沙控告沙五提霸占房屋不退案所具之和息》，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9 册，第 408 页；《吐鲁番厅就饬查明马兴全呈控马兴隆等恃兄欺弟一案事谕新城乡约王得仓等人文》，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0 册，第 159 页；《吐鲁番厅就查办裴万福控告托乎买提等人霸占地亩一案事谕新城乡约王得仓等人文》，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0 册，第 238 页；《吐鲁番厅饬回民乡约王得仓查办李登第呈控韩福欺灭神教案之谕文》，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21 册，第 268 页；《吐鲁番厅饬乡约王得仓处理马谭氏控刘永财欺立霸业案之谕文》，宣统三年九月初一日，第 23 册，第 286 页。

⑧ 衷海燕：《清代江西的家族、乡绅与义仓——新城县广仁庄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胡忆红：《晚清湘潭县的官绅关系与义仓建设》，《学海》2012 年第 6 期；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 年第 4 期。

二、首事与义仓管理

首事总司义仓运转，其工作围绕粮食而展开。吐鲁番义仓最初是在官府的积极倡导下设立的，因而地方官员对义仓的管理与运营也十分重视。通过考察首事对义仓的日常管理及其与官府围绕粮食管理展开的互动，可以一窥近代以来吐鲁番地方社会的运转特点。

义仓账册记载了粮食出入情况以及其他项目开支等内容，是体现首事管理义仓活动的重要依据。兹举民国七年老城汉民义仓账册为例（见表 3），对首事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活动进行分析。

表 3　民国七年老城汉民义仓账册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粮食（石）</th><th colspan="3">支出</th></tr>
<tr><th>项目</th><th>银两</th><th>合高粱</th></tr>
<tr><td rowspan="2">原存</td><td>小麦</td><td>三百一一石二斗六升二合</td><td>宪台司事</td><td>36 两</td><td>五石一斗九升三合</td></tr>
<tr><td>高粱</td><td>三千七百二十八石三斗五合九勺</td><td>首事、催粮夫</td><td>50 两</td><td>七石一斗四升半合</td></tr>
<tr><td rowspan="2">借放</td><td>小麦</td><td>一百五十五石六斗三升</td><td>副首事、字识</td><td>45 两</td><td>六石四斗三升</td></tr>
<tr><td>高粱</td><td>一千八百六十四石一斗五升</td><td>看仓、斗级三名</td><td>90 两</td><td>十二石八斗六升</td></tr>
<tr><td rowspan="2">实存</td><td>小麦</td><td>一百五十五石六斗三升二合</td><td>柴炭</td><td>31 两 5 钱</td><td>四石五斗</td></tr>
<tr><td>高粱</td><td>一千八六四石一斗五升五合九勺</td><td>油烛纸张</td><td>21 两</td><td>三石</td></tr>
<tr><td rowspan="2">收息</td><td>小麦</td><td>三十一石一斗二升六合</td><td>马草料</td><td>42 两</td><td>六石</td></tr>
<tr><td>高粱</td><td>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三升</td><td>零置物件</td><td>24 两 5 钱</td><td>三石五斗</td></tr>
<tr><td rowspan="2">共收</td><td>小麦</td><td>三百四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td><td rowspan="2">仓粮盘晒失耗</td><td>小麦</td><td>七石三斗</td></tr>
<tr><td>高粱</td><td>二千一百零一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td><td>高粱</td><td>七十六石八斗</td></tr>
<tr><td colspan="3">市价</td><td colspan="3">高粱每石七两</td></tr>
<tr><td colspan="3">造报人</td><td colspan="3">晏国龙 张廷彬</td></tr>
<tr><td colspan="3">时间</td><td colspan="3">民国八年春</td></tr>
</table>

注：吐鲁番各义仓账册内容相似，该档案所记项目更为全面、字迹清晰，抄录最为准确，故举以为例。

资料来源：《吐鲁番县义仓收支粮石数目清单》（191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M16.022.YJ.7078。

从账册所列项目看，首事管理义仓的工作较为烦琐。首事每年需将上一年度仓粮借放数量、收息情况、公共开支等一应粮食动存数目造册呈报，包括柴炭纸张等耗材也一并开列，内容详尽。将本年度账册与上年度核对，即可知义仓的基本财务情况。账册中还列有“市价”一栏，记录了粮食的市场价格，为官府决定是否需要开仓放粮提供参考。

从“支出”项目中可以看出，义仓还有一些临时雇用人员，协助首事进行日常管理。这些人员并不经过官府任命，而是根据工作需要，由首事直接安排，人数亦不固定。具体职位有字识、看仓、斗级、催粮夫等，按职责支给工食银不等，工食银高低随物价而变动，民国时期的薪资水平高于晚清。[①] 另据档案得知，只有规模较大、储粮较多的老城汉民义仓和新城回民义仓仓管人员齐全，其他义仓一般由首事负责，协助人员为字识（缠民义仓称“毛拉”）和斗级。

此外，账册不仅反映义仓的常规管理情况，也是首事交接时的重点内容。如若粮食与账目不

① 光绪四年：“社正每月给仓斗上色粮二石，社副每名每月给仓斗上色粮一石五斗；再用管理账目书手一名，看守仓廒夫役一名，收发粮石遇斗装廒夫役二名，共四名，每名每月给仓斗上色粮一石，以资口食。”民国二年，新城义仓首事工食银三十六两，副首事工食银二十四两，斗级、看仓工食银各十八两；民国四年，新城义仓首事工食银五十两，副首事工食银四十五两，斗级、看仓工食银各三十两。《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 册，245 页；《新城回民义仓民国二年借放各庄户民粮石及得息粮并动存各数目清册》，民国三年六月，档案号：M16.015.YJ.0375；《新城义仓首事造报民国四年分借放户民粮石应得息粮并动存各数目清册》，民国五年，档案号：M16.022.YJ.7203。

符，或损耗超标，则需“新社正副禀官妥追清交”，[①] 以确保粮食、财物无短少之虞。档案中对首事交接记载较为详细的是民国十二年七月至民国十三年十二月，老城汉民义仓晏国龙与林钟岳的交接。[②] 此次交接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用了一年半才勉强完成，原因正在于义仓经营年久，累积欠粮数目巨大，实际存粮与账册记载差额近三千石。最后，实因粮食积欠过多、年深日久，欠粮之人多“死故逃亡”，无从追缴，不得不报官府批准，予以豁免，晏国龙也才算正式卸下这份差事。此外，知县离任时，义仓也属于公务交接的范畴。[③] 这种看似“例行公事”的活动，既从制度上体现出义仓管理的规范性，同时也表明官府将维护义仓运转视为“分内之事”，对义仓具有监督权。

除了上述维系义仓日常运转的例行事务之外，首事的另一重要职责是维持仓粮储备，主要包括为借粮之人做担保以及催讨欠粮两个方面。义仓实行“春放秋收”的粮食借还制度，首事有时需要作为担保人，出具甘结，确保贫困之家能够按期还粮。[④] 但乡民在荒歉时节所借义粮并不总能及时归还，首事可派催粮夫前去催讨，若遇长期欠粮、屡催无果之人，只能将名单报于官府，由官府派差役前去追缴，即首事并无执法权。[⑤] 若屡次追还无果，首事作为担保人，甚或还需赔付欠粮。可见，担任义仓首事需要付出相当的时间成本，个人财产也有一定的风险。

需要说明的是，首事虽有催还欠粮之责，却无免除悬欠之权。在义粮借放的过程中，不免出现一些确因贫困等缘故无力偿还之人，并多有欠粮人已迁徙或亡故的现象。对于这些人的欠粮，首事无权决定能否销账，必须由官府裁决。如民国六年，晏国龙禀请将“死亡逃绝之欠户查明人账，概行注销”，得到县知事陈继善的同意：“豁免者交候批示，亟日再行饬遵。”[⑥] 由此可见，官府承担了部分追缴欠粮的职责，并有权豁免欠粮，表明了对义仓这一公共事业的支持。在保障义仓的粮食储备，进而维护其正常运转、发挥赈济功能的同时，也部分剥夺了作为“民办性质”的义仓的自主管理权，使其具有了“半官仓”的特点。

通过以上对义仓管理活动的考察可以看出，首事总司义仓运转，事务繁杂且具有一定的经济风险。为免受赔累，地方头目对经管义仓并不热衷。与此相应，经办义仓虽属地方公共事务，但首事对能否“豁免欠粮”、开仓赈济等经营管理事项并无自行决定之权，均需呈报官府定夺，形成了责任与权限的不对等状况。官府通过制定管理规则、对账目实行“审计监督”、定期派员稽查粮仓、[⑦] 掌握欠粮的豁免权等方式，成为义仓事实上的管理者。原本应服务于地方的首事，成了受命于官府的“属员”，参与义仓的管理活动由“公益”渐趋“职役”。[⑧]

---

① 《甘肃布政使奏议捐储社谷章程》，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 册，第 243 页。

② 《本城汉民义仓首事晏国龙请求假退一事给县长的禀及批》，民国十二年七月—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档案号：M16.017.YJ.2697。

③ 《卸吐鲁番县知事张馨为移交老城等各义仓存储粮食数目清册给新任知事李溶的移文》，民国八年一月二十日，档案号：M16.016.YJ.1787；《迪化道尹公署就清查社义仓粮石一事给吐鲁番县知事的训令》，民国十年一月，档案号：M16.017.YJ.2193。

④ 档案中常见此类甘结，内容较为相似，大抵是担保借出义粮能够按期收回之语。如：《牙木什等义仓首事经理义粮数目的甘结》，民国元年五月十八日—民国元年九月，档案号：M16.015.YJ.0009；《老城义仓首事艾美提为义仓实存借放粮石数目所具甘结》，民国三年七月，档案号：M16.015.YJ.0401，等等。

⑤ 如民国四年，新城户民阿以甫等在光绪三十三年时所借义粮仍未归还，首事马尚泉将其告于县府，并获得批示：“禀悉。准唤阿以甫、艾买提、五受尔等到案，候比追缴。”《新城回民首事马尚泉等为毛拉哎克木等借义粮不还一案的禀》，民国四年二月，档案号：M16.015.YJ.0649。

⑥ 《老城汉民义仓逃之死故绝户拖欠粮石清折及吐鲁番县的批》，民国六年三月十日，档案号：M16.003.YJ.1040。

⑦ 《迪化道尹公署就常永庆提出整顿储积社粮一事给吐鲁番县知事的训令及该县给各义仓首事谕饬》，民国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档案号：M16.016.YJ.1947。

⑧ “职役制”是试图将基层社会完全置于官府管控之下的治理体制，也称“官役制”。参见林建：《中国乡治史观》下册，大西山房书局，1929 年，第 25 页。

晚清民国时期吐鲁番义仓管理所呈现出的这一局面，与太平天国运动前内地义仓“出纳官主之，士绅不与”[①]的情况较为相似。但到同、光年间，内地义仓已经随着基层社会士绅力量的不断发展，逐渐变为“士绅主导，官绅合作”[②]的管理模式，这与吐鲁番义仓管理过程中官方的强势“在场”形成鲜明对比，反映出新疆建省后吐鲁番地方社会运转中国家力量的强化，体现出近代边疆地区历史节奏的独特性。

三、首事身份与地方社会

“身份”意指“人的出身、地位或资格”，[③]是一个涵盖了文化、社会、地域、心理、政治等多个维度的词语，在不同学科的话语体系中，有不同的具体内涵。历史学界近年来对“身份”的研究多有关注，[④]其核心旨归是通过对“身份”的研究，揭示不同历史阶段中地方社会各类人群的丰富层面及其与王朝国家之间的关系，进而从社会史、历史人类学等领域，深化人们对社会历史变迁的把握与认识。对吐鲁番义仓首事的身份进行研究，能为揭示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的特征，提供可行的观察视角。[⑤]

由前述对首事举任特点的考察可知，吐鲁番各义仓首事共同的身份特征是具有地方头目的任职经历。为进一步分析这一特征所蕴含的吐鲁番地方社会的丰富信息，以表 2 为基础，对首事所担任过的地方头目进行归类（表 4）。

表 4　近代吐鲁番各义仓首事的社会身份

任职身份	类别	民族
乡约、甲长、劝学所长、庄头	基层行政体系	汉族、回族、维吾尔族
苏目、达尔瓜、庄头	传统头目体系	维吾尔族为主
大阿訇、毛拉	宗教体系	维吾尔族、回族
行头	商业体系	汉族、回族

资料来源：根据“表 2《清末民国时期吐鲁番县义仓首事名单》”提取和整理。

表 4 对首事任职身份的所属体系进行了分类，依据是光绪十四年吐鲁番地区裁改伯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生变革，[⑥]即以州县制体系下的乡约组织逐步替代传统的伯克制治理百姓。这

①　潘遵祁编：《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 1《重整规则》，第 1 页。转引自黄鸿山：《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以晚清江南为中心》，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4 页。

②　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 年第 4 期。

③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海》，蓝天出版社，1998 年，第 1498 页。

④　目前史学研究中，对“身份”问题关注较多的议题主要有三类：一是明清以来地方社会（尤其是边疆地区）各类人群的“身份”及“身份认同”与王朝秩序的建构；二是国家赋役制度、文化政策与地方人群的“身份转化”和社会治理；三是晚近以来不同人群的“身份转变”与国家现代性等问题。如萧凤霞、刘志伟：《地域空间中的国家秩序——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陈春声：《明末东南沿海社会重建与乡绅之角色——以林大春与潮州双忠公信仰的关系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4 期；贺喜：《编户齐民与身份认同——明前期海南里甲制度的推行与地方社会之转变》，《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赵世瑜：《身份变化、认同与帝国边疆拓展——云南腾冲〈董氏族谱〉（抄本）札记》，《西北民族研究》2013 年第 1 期；沈艾娣：《梦醒子：一位华北乡居者的生平》，赵妍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赵思渊：《士气之藩篱：清末常熟清赋中的士绅身份意识转变》，《历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等等。

⑤　现有义仓研究中，已有部分学者涉及对管理者身份的考察，进而探讨晚近以来地方社会的治理与变革问题。如黄鸿山：《长元吴丰备义仓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胡忆红：《晚清湘潭县的官绅关系与义仓建设》，《学海》2012 年第 6 期；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 年第 4 期。

⑥　王启明：《晚清新疆伯克变革研究》，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 11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63–74 页。

一历史性变动，是光绪十年新疆建省治疆体制调整的组成部分。从表 4 可以看出，首事的任职身份划归为四个体系：一是以乡约、甲长为代表的州县体制下的基层治理体系，是晚清吐鲁番地方行政变革的新因素，汉族、维吾尔族和回族首事，都通过该体系参与地方公共事务和地方社会治理；二是以苏目、达尔瓜等地方首领为代表的被部分保留下来的原伯克体系，是吐鲁番地方社会传统因素的体现，由分布于四乡的维吾尔族人担任；三是以阿訇、毛拉为代表的宗教体系，代表了吐鲁番地方社会重要的宗教文化传统；四是由商人组成的商业体系，主要是光绪三年清军收复吐鲁番后，从内地重新返回吐鲁番或新近来此经商的移民，以汉族和回族为主。

以上四个体系中，属于基层行政体系的“乡约”是义仓首事都曾担任过的职务。“乡约”作为一种民间规范与教化，其思想源自《周礼》，① 文本始于北宋；② 作为一种县以下的基层组织，“乡约”定型于明代，清代沿袭。③ 据王启明考证，吐鲁番地区的乡约组织大规模出现于光绪十四年，由原乡村社会的基层头目伯克、苏目等裁改而来，亦有新的添设。总体来说，乡约在吐鲁番地方社会中承担着催缴钱粮、稽查治安、查办纠纷、办理水务、修桥补路以及管理婚嫁等职能，在基层社会运转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州县体制下基层社会组织制度的一部分。④ 义仓首事由乡约转任或兼任，既是对其处理地方事务能力的认可，也蕴含了将与州县制相配套的义仓制度视为行政体系的组成部分，进而发挥义仓控制灾荒、维护统治安全的功能，⑤ 体现出吐鲁番义仓的官方色彩以及国家政权向边疆基层社会的渗透。

除了共有的“乡约”身份外，维吾尔族首事身份类型较为多样，分属于基层行政体系、传统地方头目体系和宗教体系之中。以宗教因素而论，吐鲁番地区民众以穆斯林居多，阿訇和毛拉是掌握宗教知识、拥有较高文化程度、主持清真寺事务的人。⑥《西域闻见录》载：“回童能书记者谓之毛喇，通文义为众所服者谓之阿浑，亦有大小之区别。敬信不明理处，亦犹厄鲁特之于喇嘛也。回子遇有疑难，皆问阿浑。男婚女嫁亦所主持。”⑦ 可见，毛拉等宗教人员，既掌管宗教事务，又参与社会活动和民众生活，在吐鲁番传统社会中具有重要影响。此外，毛拉因具备文字读写能力，协助首事管理义仓，其职责与“字识”相似，工食银也基本相当。⑧ 原伯克制下的地方首领和拥有宗教身份的人员参与义仓管理，是义仓作为边疆地区的新兴事物，在其推广的过程中，积极吸纳和整合地方性传统和文化资源，与边疆社会逐渐适应与融合的体现。

从表 4 中还可以发现，属于商业体系的行头，也起到了维持义仓运转的作用。以往有关吐鲁番义仓的研究，对此鲜有涉及。为进一步认识这种现象所蕴含的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的特点，以行商身份最为集中的老城汉民义仓为例，对首事身份进行个案考察。老城汉民义仓设立

---

① “族师，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书其孝弟、睦姻、有学者。”李光坡：《周礼述注》，商务印书馆，2019 年，第 118 页。

② 最早的成文乡约出现于北宋熙宁九年（1076），吕大钧在蓝田制定《吕氏乡约》，以敦化风俗。参见中国学术名著提要编委会编：《中国学术名著提要 宋辽金元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31–32 页。

③ 宋杰、刘道胜：《乡约与清代徽州基层社会治理》，《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0 年第 3 期。

④ 王启明：《晚清新疆伯克变革研究》，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 11 辑，第 63–74 页；张连银：《清末新疆乡约的微观考察——以吐鲁番厅为个案》，《民族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⑤ 萧公权：《中国乡村：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九州出版社，2018 年，第 173 页。

⑥ 李德洙、白振声主编：《中国民族百科全书》7《维吾尔族、裕固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卷》，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2015 年，第 332 页。

⑦《西域闻见录》卷七，嘉庆七年抄本，第 157–158 页。

⑧ 以民国五年为例，字识的工食银为高粱五石六斗二升五合，毛拉工食银为六石至七石五斗，略高于字识。《老城义仓首事造报民国五年分借放户民粮石应得息粮并动存各数目清册》，民国六年四月，档案号：M16.016.YJ.1361；《新城义仓首事造报民国五年分借放户民粮石应得息粮并动存各数目清册》，民国六年，档案号：M16.016.YJ.1548；《洋海义仓首事造报民国五年分借放户民粮石应得息粮并动存各数目清册》，民国六年四月，档案号：M16.016.YJ.1352。

于光绪十年，是该地区最早设立的两个义仓之一，至民国二十二年仍在运营，① 维系了约五十年，先后共有五人担任首事，② 现根据档案等史料，将名单整理成表（表 5），并对其进行分析。

表 5　老城汉民义仓首事名单

首事	任职时间	籍贯	其他身份及活动
松玉成	光绪十年—二十年（1884—1894）	天津	商民；捐助义粮高粱三十石（商人中捐粮最多）。在三堡与人合营店铺，拥有坎井一道，出租土地若干，租户数十家光绪十九年，禀请辞去首事一职，其店铺名下记有欠粮约二百二十八石，不得已用店面做抵押，以清欠粮
王金贵	光绪十九年—光绪三十二年（1893—1906）	不详	光绪十六年任老城商会首领。光绪三十一年，被查出侵吞义仓粮食，羁押在案，其子王登科（亦经商）将欠粮基本还清后，经吴占元等十六名商人联名保释。光绪三十四年掌管财神庙
吴占元	光绪三十二年—宣统三年（1906—1911）	天津	光绪十四年派充商会首领，并一度担任天津、陕西、甘肃等九省商会会首。对地方事务参与较多，处理过多起商人间的经济纠纷。光绪三十年提议参与鄯善县“议分义粮”事件
晏国龙（正） 张廷彬（副）	约光绪三十三年—民国十二年（1907—1923）	湖北黄陂 湖南	晏国龙：在吐鲁番经商多年，颇有名望，光绪二十一年—三十三年充任乡约。其间处理过多起涉及土地、水利、庄园等财产和婚姻纠纷事件，还为老城商民田育涛、张老四等人担任“保外候审”的保释人。俟后又担任义仓首事十余年，民国十二年，因年老多病请辞 张廷彬：光绪二十六年派充乡约
林钟岳（正） 闵佑贤（副） 陈蓝田（副）	民国十三年—约民国二十一年（1924—1932）	不详	林钟岳：时任劝学所所长，在当地属于文化程度较高之人，被老城汉族商人联名保举为义仓首事。此外还是新疆著名商号“同盛和”在吐鲁番所开分号的负责人之一，该商号在吐鲁番有葡萄园数顷、坎井一道，家资殷实 闵佑贤：吐鲁番商民 陈蓝田：地方乡约

资料来源：《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首先，从籍贯上可以判断，首事多为来自内地的移民。吐鲁番地区独特的交通地理位置、宜农的自然条件，加之自西汉以来历朝历代的移民屯垦政策，使该地区成为多元文化和人群的交汇地，移民因素是研究该地区值得关注的社会特点之一。以清朝而论，吐鲁番地区在嘉庆年间已开始形成一定规模的移民社会，主要从事商业活动兼及农业生产。咸丰时期，“初具规模的内地移民社会已经在吐鲁番盆地形成”。③ 同治年间吐鲁番地区遭受战乱，原有社会体系崩坏。左宗棠收复新疆的过程中，来自内地的清军官兵和商人进入新疆各地。光绪三年“招募屯垦，移民实边”，成为恢复农业生产、重建和发展新疆经济的重要措施，④ 吐鲁番城区即汇集了众多从内地前来经商或务农的汉族、回族等民众。⑤ 由于晚清这批移民到来时间较短，并多聚居在城区，

---

① 有关该义仓的档案仅至民国二十一年，但该年档案中并没有首事卸任的记载。民国二十二年四月，新疆进入盛世才统治时期；民国二十七年，“积谷备荒公社”取义仓而代之。其间并无档案记录。据此，笔者推测该义仓至少运营至民国二十二年。

② 副首事因资料所限，无法确认其具体人数，根据该义仓规模推断，副首事约有十人。表 5 所列副首事为确有史料可查者。

③ 华立：《从档案史料看清代吐鲁番的移民社会》，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论文集》（下），新华出版社，2008 年，第 1215 页。

④ 程霖、王昉、张薇：《中国近代开发西部的思想与政策研究（1840-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7-19 页。

⑤ 晚清时期，在老城汉族人口中，从事工商业的达 96.28%。参见刘勇：《晚清吐鲁番厅人口数量分布研究》，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第 32 页。另据王启明对吐鲁番新城清真寺宗教人员的设置考证，认为新城回民多是在清军重新收复新疆后陆续来到吐鲁番的。参见王启明：《晚清新疆吐鲁番社会史研究——以地方首领和官办教育为中心》，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乡村地区仍以务农的维吾尔族民众为主，汉族、回族只占少数，城乡之间融合程度较低；加之战乱初平，吐鲁番地方社会尚未得到充分恢复与发展，其原先较为成熟的移民社会形态亦尚未完成重构。总的来说，光绪初年的吐鲁番社会，尚不具备孕育出成熟的、自主性较强的地方性组织的基础，社会职能较为简单，社会治理方面更多地依赖行政体系的维持。因此，光绪年间，在吐鲁番地方社会重建的过程中，义仓等地方公共事业的兴起，为国家力量向边疆地区基层社会的延伸提供了空间。

其次，汉民义仓首事具有明显的商人身份，这一点与新城回民义仓较为相似，① 而与缠民义仓较为不同。② 如视线东移，将吐鲁番义仓首事与同时期的内地义仓管理者进行横向对比，则可发现，虽然二者多是地方上颇具声望且家资丰饶之人，但吐鲁番义仓首事并不具备功名或职衔，算不得传统社会中的“士绅阶层”，③ 这也是晚近以来，吐鲁番地方社会的一大特征。究其原因，当与清政府治疆政策以及晚清时期吐鲁番地区大量移民的涌入有关。具体而言，清代前中期秉持“因俗而治”的理念，并未将以科举制度为核心的儒学教育体系推广至新疆地区。光绪四年，清政府在新疆地区倡办义学，但主要作用是进行语言文字的启蒙，④ 与以登科入仕为目的的科举教育大为不同。因此，吐鲁番传统社会并不具备形成士绅阶层的文化制度和教育基础。新疆建省后，以遣散官兵和随军商贩为主体的移民在迪化、吐鲁番等地落户，⑤ 从事商业或农业活动，由于定居时间较短，亦不具备产生“士绅”的社会基础。因此，与内地州县自道、咸之际起，“逐步出现了一个以绅董为主体的地方社会治理权属体系”，并“建构了绅董自主、官为督察的地方社会治理模式”⑥ 的社会变动相反，社会职能相对简单的吐鲁番地区，在社会治理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官方主导特征。官府较多地介入义仓的管理和运营，即为这一特征的具体体现。

最后，详细考察前后五任首事的社会身份及其活动可以发现，在义仓运营的约五十年间，首事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了地方社会事务之中，其身份也更趋向多元。前两任首事松玉成和王金贵，以从事商业活动为主，社会身份较为单一。第三任首事吴占元不仅多次参与处理地方纠纷，更是在光绪三十年，提议并参与了鄯善县“议分义粮”事件。⑦ 该事件是因吐鲁番行政区划调整而涉及东部义仓粮食归属问题，吴占元和王金贵都以义仓首事的身份参与此事，协调老城义仓与鄯善县义仓之间的粮食调拨问题，这是首事直接参与地方事务的体现。到第五任首事林钟岳，则不仅参与大型商号的经营，还担任劝学所所长，掌管全县教育事宜，进入了国家教育行政体系之列。由此可见，从晚清到民国，随着社会重建的进行，义仓首事不仅更多地参与到地方事物之中，其身份也从较为单一的商人逐渐进入正式的官僚行政系统，反映出吐鲁番地方社会的

---

① 如：新城回民义仓首事马尚泉，是吐鲁番本地回民，商业资本雄厚。光绪十一年，派充新城乡约，并担任商行行头，上任之后即着手整顿税局，承包了吐鲁番地区棉花、葡萄及其他土产货物税收。光绪二十五年时，其牲畜税的包税银为每年湘平银三千二百四十两，足见其经济实力。参见《吐峪沟大尔瓜阿五思为回乡省亲暂由伯克里等代为经理事禀文》，光绪十年二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1 册，第 323 页；《吐鲁番厅饬新城总牙会马建德约束各散牙子以免滋事之谕文》，光绪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78 册，第 400 页；《回民马尚泉等就包得提属城乡东西各台站等处牲厘税务所具之切结》，光绪二十五年二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5 册，第 78 页。

② 就档案中所见，缠民义仓首事更多地与水权或地权纠纷等信息相关，与商业的关联性较少，其身份多为本乡有一定势力的地主而非商人。

③ 道咸以后，内地义仓的管理权逐步由官府向士绅阶层转移。参见吴四伍：《清代仓储基层管理与绅士权责新探》，《学术探索》2017 年第 4 期。

④ 王启明：《晚清新疆义学建设的历史考察——以吐鲁番为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2015 年第 2 期。

⑤ 昝玉林：《会馆漫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乌鲁木齐文史资料》第 8 辑，内部资料，1984 年，第 81-86 页。

⑥ 王先明：《绅董与晚清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历史变动》，《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 6 期。

⑦ 光绪二十八年，辟展巡检拟改设鄯善县，这就涉及原属同一行政单元的义仓面临划分义粮的问题。详见王启明：《晚清吐鲁番义仓的设置与分布》，《中国农史》2017 年第 2 期。

实力和组织程度不断增强，已逐渐成为和官方力量并行的、维系地方社会运转的重要支撑。需要说明的是，担任义仓首事之人多为当地的精英人物，具备多重社会身份，在参与不同社会事务的过程中，地方精英可以灵活地使用不同身份加以应对，义仓首事仅为其中之一,一般只在与义仓事务直接相关时进行使用。“乡约”“会首”等行政和商业身份才是他们平时使用较多的形象。这种策略性选择背后反映的是作为备荒体系的吐鲁番义仓在地方社会中的自主活动空间不足、官方主导性更强。

由以上讨论可知，吐鲁番各义仓首事的社会身份多元，行政力量、传统势力、宗教因素、移民和商人群体等在地方社会中都较为活跃，但整体上，光绪初年时，由于吐鲁番重建时间较短、社会基础薄弱，尚未整合、发展出较为成熟的、自主的地方性力量。但到了清末以至民国时期，上述局面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另一方面，组织程度较为完备的国家力量直接进入吐鲁番，在强化向边疆地区渗透的同时，也试图将地方社会中原有的各种力量纳入王朝统治，积极地推动新疆地区从“因俗而治”到“内地化”的变革。

四、结语

光绪十年以后，清政府以建省为核心，建立了一系列与省制相配套的行政、司法、赋税、教育、军事、社会保障等制度，义仓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其实施以地域范围为基础，与州县政区相结合，在向边疆地区推广的过程中，成为官府整合地方社会、延伸国家力量的平台。近代吐鲁番县共有义仓十处，从晚清至民国，义仓首事的选任及管理方式皆未发生明显变化，具有较强的延续性。通过这种延续，我们观察到吐鲁番地方社会的丰富面向。

通过上述对义仓管理以及首事身份特点的考察，可以对晚近以来的吐鲁番地方社会产生以下两个方面的认识：第一，义仓在吐鲁番的顺利落成和运转，有赖于对地方社会各种资源的调动与整合。在义仓管理与运营的过程中，首事与官府之间形成了一种官府主导的合作关系。晚近以来新疆地区的战后重建，其实质可视为对地方社会的重新建构，从而使边疆地区更紧密地融入大一统的国家体系之中。这其中既有新因素的注入，也包含对传统权力资源的吸纳。义仓的设立与运转，正是这一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地方因素与国家力量相互渗透与整合的过程中，吐鲁番地区逐渐出现以行政体系和地缘为基础，进而实现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与管理的变动趋向。

第二，清中后期，商人移民群体在吐鲁番地方社会治理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与官方的强势“在场”相并行，成为构成近代吐鲁番地方社会特征的重要因素。由于战乱之后移民迁入时间较短，光绪初年的吐鲁番，其地方性力量不足以完成战后对地方社会的重建与整合。与此同时，清政府又通过建立省制等措施强化了对新疆地区的直接治理。因此，国家力量在地方社会的运转中起到了更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地方社会重建的进行，到了光绪末年，吐鲁番地区的社会组织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力量日益发展成熟，逐渐成为与官方力量并行的维系地方社会运转的重要支撑。

References

Chen Chunsheng. “Lun Qingmo Guangdong yicang de xingqi: Qingdai Guangdong liangshi cangchu yanjiu zhisan” (The rise of Guangdong community granary in late Qing Dynasty: Guangdong grain storage in Qing Dynasty). *Zhon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 (1994).

Huang Hongshan. *Changyuanwu fengbei yicang yanjiu* (The Research of Chang-Yuan-Wu Fengbei Charitable Granary). Master degree thesis, Suzhou University, 2004.

Liu Zongzhi. “Cong Qingdai shecang yu yicang zhi chayi kan minjian shehui jiuji zhi zengzhang” (A review on the growth of non−governmental so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he Storage and the Yi Storage of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2 (2018).

Wang Qiming. “Wanqing Tulufan yicang de shezhi yu fenbu” (Study on Community Granary’s establish of Turpan in Late Qing Dynasty). *Zhongguo 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2 (2017).

Wang Qiming. *Wanqing Xinjiang Tulufan shehuishi yanjiu: yi difang shouling he guanban jiaoyu wei zhongxin* (Study on social history of Turpan in Xinji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enter for local elites and official education). Doctoral degree thesis, Nanjing University, 2014.

Wang Xianming. “Shendong yu wanqing jiceng shehui zhili jizhi de lishi biandong” (Local elites and Histor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the late Q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6 (2019).

Wu Siwu. “Qingdai cangchu jiceng guanli yu shenshi quanze xintan” (A new probe into the warehouse management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the power and rseponsibility of the gentry in Qing Dynasty). *Xueshu tansuo* (Academic Exploration) 4 (2017).

Wu Tao. “Zongzu yu yicang: Qingdai Yixing Jingxi shequ zhenji shitai” (Lineages and charitable granaries: charitable relief in the Yixing and Jingxi area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2 (2001).

Zhang Lianyin. “Qingmo Xinjiang xiangyue de weiguan kaocha – yi Tulufanting wei gean” (A micro study of the Xiangyue of Xinji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ase from Turfan).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3 (2021).

Zhao Yi. “Qingdai Xinjiang yicang yu diyu shehui” (Xinjiang granaries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8).

The Charitable Granary Supervisor of and Local Society of Modern Turpan

YANG Yizhang, ZHANG Li（Northwest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Environment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The charitable granary was an official advocacy and civilian-sponsored relief facility. It was set up in 1884 in Turpan and was in use until1930s. The charitable granary represented the transfer of the traditional storage system from the hinterland to the frontier.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archives of Turpan government from 1884 to the 1930s, to discusses the selection process, responsibility of supervisors and the status of the charitable granary.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supervisor,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 government dominance of the charitable granary of Turpan was relatively strong. In the process of the promotion to border areas, the charitable granary not only provided space for the entry of national power, but also absorbed and tolerated local traditional factors, becoming integrated in local society and a platform to extend national power, and thus show the rich features of modern Turpan local society.

Keywords: Late Qing and Republic of China, Turpan, supervisor, status, local society